附件2

|  |
| --- |
| 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一、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 被撤销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年内不得参与竞争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 | 存在《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特许经营者。（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 | 《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第四十一条 | 实施机关 |
| 2 | 责令中医诊所停止执业活动。 | 违反《北京市中医药条例》（一）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且拒不改正的中医诊所：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拒不改正的中医诊所，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且拒不改正的中医诊所；（二）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且情节严重的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且情节严重的中医诊所。 | 《北京市中医药条例》第五十六条 | 中医药主管部门 |
| 3 | 经营者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 | 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经营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供职单位违法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四）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4 | 二、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 对于注册建筑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吊销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 | 违反《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且情形情节严重的注册建筑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或者不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 |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 |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
| 5 | 中医诊所的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违反《北京市中医药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且拒不改正的中医诊所的直接责任人员：（一）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拒不改正的，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且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中医药条例》第五十六条 | 中医药主管部门 |
| 6 | 中医诊所的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违反《北京市中医药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且情节严重的中医诊所的直接责任人员。（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且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中医药条例》第五十六条 | 中医药主管部门 |
| 7 | 三、依法依规限制任职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问题的，二年以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 存在《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情形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一）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问题。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 相关部门 |
| 8 | 四、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 由项目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资格。 | 违反《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且情形情节严重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一）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 |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 项目主管部门 |
| 9 | 五、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 由发放补贴的部门收回补贴，取消其享受优惠的资格，并记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 | 存在《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一）享受政府补贴或者政策优惠的养老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没有履行相应义务。 |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 相关发放补贴的部门 |
| 10 |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逾期不改正的，收回管理权、使用权。 | 存在《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单位或个人。（一）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设施功能和用途的社区养老设施的管理者使用者。 |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条 | 民政部门 |
| 11 | 应当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依法将科研信用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完善科研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创新主体，在科技项目申报、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支持、融资授信、奖励表彰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新增措施） | 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创新主体。 | 《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第六十条 | 科学技术部门、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等 |
| 12 | 六、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 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取消参评资格。已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由公布该名录的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已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责令其退还传承经费补助、项目保护资金。 | 存在《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单位和个人。（一）在建议、申请、推荐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中弄虚作假。 |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
| 13 | 七、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并可以依法发出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 存在《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单位或个人。（一）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罚款处理后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二）执法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八条 | 人民法院 |
| 14 | 八、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 存在《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统计调查对象。（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和益的；（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 | 统计部门 |
| 15 | 由旅游行政部门、网信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网络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的主要负责人被约谈的信息，应当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旅游行政部门和网信部门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 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网络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一）拒不采取必要措施停止提供相关搜索结果。 | 《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七十九条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16 | 执法机关应当将当事人违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机关根据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可以对当事人采取惩戒措施。 | 存在《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单位或个人。（一）违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 生态环境部门 |
| 17 |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单位或者个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关政府部门可以根据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对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惩戒措施。 | 依照《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或个人。 |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
| 18 |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通知有关机构将该单位的违法信息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 存在《北京市消防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单位。（一）单位存在严重消防违法行为或者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 《北京市消防条例》第八十八条 | 消防救援机构 |
| 19 | 将该单位的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存在《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且逾期不改正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物流配送等企业。（一）未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采取措施促进本企业相关人员遵守交通秩序、文明出行。 | 《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五十八条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 20 |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 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一）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有关规定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 21 | 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 依照《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一）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 |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 | 统计部门 |
| 22 | 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 存在《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单位。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补贴。 |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第十九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23 | 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有关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 存在《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个人。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就业援助相关补贴。 |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第二十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24 | 依法将对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浪费用水的，可以通过媒体曝光。 | 依照《北京市节水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或个人。 | 《北京市节水条例》第五十七条 | 水务部门 |
| 25 | 违法信息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机构。 | 违反安全生产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26 | 依法将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 依照《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或个人。 |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 |
| 27 | 依法将经营者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 依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经营者。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 |
| 28 | 违法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严重的可以进行公示、惩戒。 | 违反机动车停车法律法规的停车设施建设单位经营单位、停车人等。 |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八条 | 市交通主管部门 |
| 29 | 排污单位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排污单位。 |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 水务部门 |
| 30 | 建立企业实施假冒专利、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档案，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违反《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企业。 |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十九条 | 专利管理部门 |
| 31 | 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同时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 违反审计法律法规的被审计单位。 | 《北京市审计条例》第二十三条 | 审计机关 |
| 32 |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机关根据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可以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 违反《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条至第一百条规定的物业管理相关主体。 |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城管执法部门、公安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水主管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等 |
| 33 | 单位违反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执法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新增措施） | 违反《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单位。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执法机关 |
| 34 | 对严重危害医院安全秩序的行为人，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受到行政拘留和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共享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新增措施） | 严重危害医院安全秩序的行为人。 | 《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等 |
| 35 |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对违反有关气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新增措施） | 违反有关气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主体。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第四十一条 | 气象主管部门 |
| 36 | 执法部门应当将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记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新增措施） |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客运经营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人员。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十五条 | 执法部门 |
| 37 |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处理，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增措施） | 存在《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处理，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阻挠、限制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职工实施打击报复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阻挠上级工会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二）拒绝或者拖延进行平等协商的；（三）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四）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38 | 市和区、县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违反有关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新增措施） | 违反有关渔业法律法规并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
| 备注 | 参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4年版）》共分为二大类措施：一、由公共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实施的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依法依规限制任职。二、由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实施的相关管理措施，不涉及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